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告 曾明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鑫業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碧雯